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小平先生、曹晓春女士、Zhuan Yin女士、Song L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曾苏先生、陈智敏女士、郑碧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炳辉 曾苏 陈智敏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